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三招)

壹、依據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2、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3、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本簡章。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擇優備取數名候用，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依序遞補)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數學	1	111.8.20 至 112.07.01 代理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理化	2	111.8.20 至 112.07.01 代理實缺，2 位

備註：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代理時間起迄係依往例暫定，以新竹市公告為主。各科代理缺額，7 月 18 日前將視校內課務調整而增減，請留意本校公告。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www.smjh.hc.edu.tw>)。
- (二) 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下載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起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伍、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切結書)。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陸、報名時間、方式：

- (一) 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1 : 30 止(以本校 E-mail 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上 午 8 : 30 至 11 : 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4 : 00 至 16 : 00 止(以本校 E-mail 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4 : 00 至 16 : 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14 : 00 至 16 : 00 止(以本校 E-mail 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14 : 00 至 16 : 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甄選時間：(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三) 報名方式：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網路 E-mail 報名、親自報名、委託報名。**

1、請於甄選簡章上將甄選報名表、簡歷表及志願表，一併填列儲存成『01_○○○(姓名)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doc』(另於網站上有檢附一單獨空白檔，請多加利用)，E-mail 至：smjh22285@smjh.hc.edu.tw)，(以本校 E-mail 收件時間為準)。

2、若上述檔案資料填列不詳或不足，不予參加考試。

(四)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受理報名

(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電話：(03) 5339825 轉 151、152。

(五) 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證件：(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

1. 報名表一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2. 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如附件三。
4.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如附件四。
5. 學、經歷證件，如附件五。
6. 委託書，如附件六
7. 切結書及同意書，如附件七、八。
8. 自傳，如附件九。

9. 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十**
10. 費用：500 元。(報名後恕不退費)。限以現金至金融機構或郵局以電匯方式
(不接受 ATM 轉帳) 匯款至本校帳號，帳號如下：

戶名：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銀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377
匯款人：科別-○○○ (考生姓名)
※範例：國文-甄仕順

請記得於匯款單備註欄處加註報考姓名，以備查驗 (請掃描或照相後插入

『02_○○○ (姓名)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資料.doc』上，不受理傳真及郵遞方式繳費)。

柒、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

(一) 甄選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二) 甄選方式：須至本校甄試。

- 1、試教：佔總分 50%。試教時間 12 分鐘，試教範圍如下表，自選一單元試教。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等相關設備，其餘設備若自行攜帶，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

數學	理化
110 學年翰林版八下	110 學年翰林版八下

- 2、口試：佔總分 50%。口試時間 7 分鐘(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

- 3、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捌、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 18：00 前於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3：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3：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3：00 前放榜

玖、錄取報到：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13：00~14：0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3：00~14：0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13：00~14：00

拾、附則

一、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三、申訴電話：人事室 (03) 5339825 轉 151 校址：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

拾壹、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招)

科 別			准考證 編 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性 ☐ 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行動：
E m a i 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學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 學分 情形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 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目前 在 職 進 修 情 形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時 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報名表 ☐ 准考證 ☐ 委託書 ☐ 切結書(一、二)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 自傳		證件驗畢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報名費繳交		☐ 繳交 500 元	
注 意 事 項	1.粗線以下請勿填寫。 2.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自傳等影本)。 3.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招)准考證

科 別： 科

編 號：

姓 名：

報到地點：依學校現場標示

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黏貼照片處

代理教師甄試程序表	
111 年 月 日 (星期)	
8：30～8：50	報到 (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9：00 起	口試、試教 正式開始

附件三：身分證（掃描圖檔）

掃描或照相插入

身分證正面圖檔（.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掃描或照相插入

身分證反面圖檔（.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附件四：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掃描圖檔影本）（無

掃描或照相插入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圖檔（.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附件四：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掃描圖檔影本）（無者免

掃描或照相插入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圖檔（.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附件五：學經歷證件（掃描圖檔影本）（無者免附）

掃描或照相插入

學經歷證件圖檔（.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報名。以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報名者姓名：(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者姓名：(簽章)

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與報名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
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名：

111 學年度參加新竹市三民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 500 字為度〉。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紙張。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一、試場環境衛生維持作為

1. 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不開放試場查看。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考生考試前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或自主防疫期間，考試前 1 日應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檢測結果如為陽性或未進行檢測者，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
2. 應試當日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試，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並自備口罩，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前，應考人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症狀應考人，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5.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供試場查驗，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員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並勾選需陪考人員，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儘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提前至試場準備及報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體溫篩檢站告知)，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當日有說明二.1 及 2 情形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有發燒症狀之應考人。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應考人身體狀況，協助處理應考人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應考人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有說明二.1 及 2 情形甄試當日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舉證辦理退費。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試務中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被規範不得外出之一者。	☐	是	☐	否
考試前您是否 <u>未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滿14天或自主防疫期間</u> ，且考試前1日自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PCR核酸檢測，以PCR核酸檢測結果為準。	☐	是	☐	否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同意由考場工作人員帶至備用試場應試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